



201819123376

检验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委托单位：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：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：自行监测

样品类型：有组织废气（丙酮尾气）

采样日期：2025/11/19

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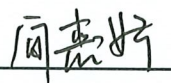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，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 /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；报告中样品名称由客户提供，本实验室对此真实性不承担责任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，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。

编制：

简惠婷



签发：

郭峰



签发日期：

2025.11.27

审核：

沈荐琦



发布日期：

2025-11-27



1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	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		
受测地址	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 9 号		
检测类型	自行监测		
联系人	阮工	联系电话	13824176505
采样人员	张建勇、杜雨捷、卢岩浩、陈豪		
检测人员	林诗婷		

2、生产工况

序号	采样日期	核定工况参数	设计量	实际量	生产负荷
1	2025/11/19	醋酸纤维丝束	200t/d	200t/d	100%

备注：1、生产工况由受测单位提供。

3、检测内容

样品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
废气	1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2)	非甲烷总烃	2025/11/19
	2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3)		
	3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4)		
	4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5)		
	5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6)		
	6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7)		
	7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8)		
	8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9)		



4、检测结果及判定

4.1 废气

点位名称	1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2)						
排放口高度 (米)	36						
采样日期	2025/11/19						
检测日期	2025/11/20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样品编号 (250048040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A002	非甲烷总烃	64.5	64.6	3.4	80	---	达标
AA004		63.9					
AA006		62.6					
AA008		67.6					
备注:							
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限值。							
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,不做判定。							
3、烟温 18.8℃; 含湿量 20.46%; 流速 1.9m/s; 标干流量 52364Nm ³ /h。							

4.2 废气

点位名称	2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3)						
排放口高度 (米)	36						
采样日期	2025/11/19						
检测日期	2025/11/20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样品编号 (250048040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B002	非甲烷总烃	59.9	61.9	3.5	80	---	达标
AB004		67.4					
AB006		61.7					
AB008		58.5					
备注:							
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限值。							
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,不做判定。							
3、烟温 18.4℃; 含湿量 20.32%; 流速 2.0m/s; 标干流量 56181Nm ³ /h。							



4.3 废气

点位名称	3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4)						
排放口高度 (米)	36						
采样日期	2025/11/19						
检测日期	2025/11/20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样品编号 (250048040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C002	非甲烷总烃	62.8	67.2	3.5	80	---	达标
AC004		68.6					
AC006		68.5					
AC008		68.8					
备注: 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限值。 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,不做判定。 3、烟温 18.9℃; 含湿量 20.10%; 流速 1.8m/s; 标干流量 51538Nm ³ /h。							

4.4 废气

点位名称	4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5)						
排放口高度 (米)	36						
采样日期	2025/11/19						
检测日期	2025/11/20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样品编号 (250048040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D002	非甲烷总烃	64.3	61.7	3.7	80	---	达标
AD004		65.5					
AD006		49.7					
AD008		67.2					
备注: 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限值。 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,不做判定。 3、烟温 19.4℃; 含湿量 20.23%; 流速 2.2m/s; 标干流量 60527Nm ³ /h。							



检测
 20
 2025

4.5 废气

点位名称		5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6)					
排放口高度 (米)		36					
采样日期		2025/11/19					
检测日期		2025/11/20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样品编号 (250048040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E002	非甲烷总烃	68.3	67.8	3.8	80	---	达标
AE004		70.1					
AE006		66.3					
AE008		66.6					
备注:							
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限值。							
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,不做判定。							
3、烟温 18.7℃; 含湿量 20.53%; 流速 2.0m/s; 标干流量 56165Nm ³ /h。							

4.6 废气

点位名称		6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7)					
排放口高度 (米)		36					
采样日期		2025/11/19					
检测日期		2025/11/20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样品编号 (250048040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F002	非甲烷总烃	65.7	65.9	4.0	80	---	达标
AF004		66.1					
AF006		64.0					
AF008		67.9					
备注:							
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限值。							
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,不做判定。							
3、烟温 19.0℃; 含湿量 20.10%; 流速 2.2m/s; 标干流量 61114Nm ³ /h。							



4.7 废气

点位名称		7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8)					
排放口高度 (米)		36					
采样日期		2025/11/19					
检测日期		2025/11/20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样品编号 (250048040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G002	非甲烷总烃	66.6	65.2	3.5	80	---	达标
AG004		58.9					
AG006		67.3					
AG008		68.0					
备注:							
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限值。							
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,不做判定。							
3、烟温 19.5℃; 含湿量 20.25%; 流速 1.9m/s; 标干流量 54213Nm ³ /h。							

4.8 废气

点位名称		8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9)					
排放口高度 (米)		36					
采样日期		2025/11/19					
检测日期		2025/11/20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样品编号 (250048040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H003	非甲烷总烃	67.7	67.1	3.9	80	---	达标
AH005		67.5					
AH007		68.0					
AH009		65.3					
备注:							
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限值。							
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,不做判定。							
3、烟温 19.1℃; 含湿量 20.31%; 流速 2.1m/s; 标干流量 58432Nm ³ /h。					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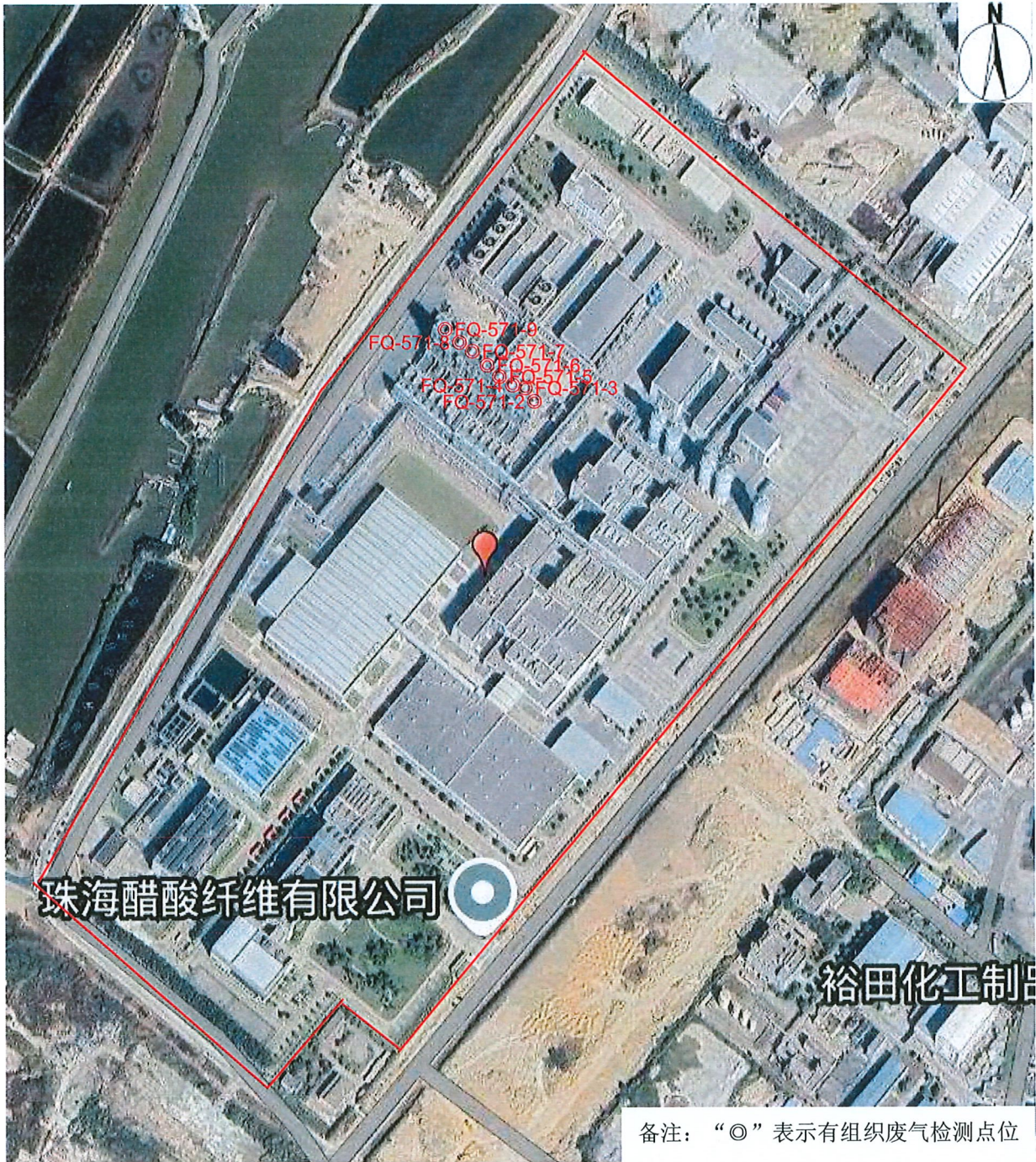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专用章

5、检测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设备名称/型号	设备编号
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0.07 mg/m ³ (以 C 计)	真空气体 采样箱	XY-QW-03、 XY-QW-04
				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	FY-PA-01
样品采集	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			
	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			



6、采样点位图



报告结束



